

榆神工业区大清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大清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陕西荣通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通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神工业区大清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大清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根据合同约定，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验收评定标准。即：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整

(¥ 3845621.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小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志荣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800MB2926341A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802MA70BYPT9U

地 址: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地 址: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C座

邮政编码: 719300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2-8493855 电 话: 1372068111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人民路支行

账 号: 61001694311050000740 账 号: 2609 1601 0600 1495